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的建湖县 S233 省道（冠华西路-九龙大道）路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照明灯（单臂路灯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常规照明灯（单臂路灯 1 灯杆甲供）（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常规照明灯（单臂路灯 2 桥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常规照明灯（单臂路灯 3 高压下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杆照明灯（3 火中杆灯 灯杆甲供）（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杆照明灯（4 火中杆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落地式配电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美式箱变 ZGS13-Z-100/10（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燎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09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缆保护管 PE6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精塑源塑料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36万元，资产总额为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缆保护管 SC80（埋地敷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源泰德润钢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缆保护管 SC80（过桥明敷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源泰德润钢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配线（RVV-3*2.5mm2（主材甲供））（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缆 YJV-5*16mm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894万元，资产总额为86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电缆终端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98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配套施工（12米路灯基础、12米无土路肩路段路灯基础、8米路灯基础、中杆路灯基础、中杆路灯基础、人（手）孔井、水平导向钻进、管道包封、挖沟槽土方、接地极、接地母线、接地装置调试、拆除路面、水泥混凝土、草皮起挖、铺种、桥灯基础、桥灯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索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